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陳委員榮茂

列席委員：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陳專員銘政、王專員承先（請假）、林組長昌炬、范組長仁富、劉組長炳達、鄭組長焱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林主任合勝

一、主席致詞：各委員，非常感謝各位的協助，選舉講求公平、公正，希望各委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選舉的事務，在這理拜託各委員多多協助。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

主席、各委員、各組室主管，大家早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在上星期五已完成登記，這次由各個政黨踴躍提名候選人，競選活動，必定會是非常激烈，第一次選監小組會議在 11 月 30 日已召開，我們已分配各項任務編組，本縣 4 個分局由常任委員擔任監察員，其中 13 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由我們委員分組擔任監察員，緊接者是是候選人抽籤、候選人政見稿等工作，我們已完成編組任務，如有需要請四組提供名單。

（二）總幹事報告：（略）

副總幹事報告：（略）

第一組報告：

一、本會辦理新竹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領表；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候選人登記。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計有徐欣瑩（中國國民黨）、彭紹瑾（民主進步黨）、傅家賢（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戴國樑（台灣主義黨）等四人完成登記；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計有邱文生一人完成登記。

二、有關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本會依照規定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司法、警察機關查證；積極資格部分則函請登記候選人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查證。目前均獲正式回復，上揭五人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得登記為候選人。將提本次本會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流程，推動各項選務工作，目前已經規劃：100 年 12 月 11、14、15 日 3 天 5 場次，在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關選舉票印製工作，在「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移請本會行政室依規招商辦理。

四、本次會議第一組共有五項提案（包括一項臨時提案），都是推動第 13 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之重要規定，敬請委員提供卓見，不吝賜教，並期能支持順利通過，使選務工作有所遵循，企盼大家共同努力合作，圓滿順利完成本次選務工作。

第二組報告：

1. 主委、各委員、各位先進好，有關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在造冊基準日12月25日，依照往例在基準日之前12月23日禮拜五下班後完成轉錄，在23.24.25二天內完成所有名冊編造工作，預定在27.29在各鄉鎮公所公開閱覽。

2. 在造冊期間所需物品，包括碳粉、紙張等均以採購完成，送達至各戶政事務所，以上報告，謝謝。

第三組報告：

一. 本組負責訂定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經本會237次委員會決議並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0003365號函復已悉。

二.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經本組徵詢各候選人後均同意以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組將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會實施辦法」第14條：「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規定以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基此，特訂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注意事項」〔草案〕陳請委員會，俟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備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本縣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一、選務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工作講習。
二、選務工作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於縣府大禮堂，分五場次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1 份（含本會職員督導人員名單）。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八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注意事項各一份（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第八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辦法部份為發函各候選人、新竹縣警察局、各政黨，並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

導實施計劃。

說明：依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11 月 30 日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議決辦理。
- 二、選舉是民主政治運作的重要樞紐，因此辦好選舉已成為民主國家的重要任務。而一個國家辦好選舉則須擁有完善的選舉制度。
- 三、民主政治是由多數統治的政治，所以大部份的投票制度以「少數服從多數」、「多數領導少數」的理念為基礎。通常是某一方案若獲得超過半數選民支持則會通過。因此，總統選舉必須由「過半數當選制」又稱「絕對多數當選制」的方式產生。
- 四、為什麼總統選舉必須由「絕對多數過半數當選制」的選舉制度產生呢？統治者的「正當性」是最主要的考量，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效票選民的支持而當選，才能更符合民意基礎。「多數領導少數」可以預防並消除「少數綁架多數」的詭局。「過半數當選制」除了符合國際新趨勢外，也是大多數穩定民主國家所採取的選舉制度，而且可以矯正當前台灣政壇的亂象與弊端。
- 五、放眼世界各國，只要是採行總統直選的國家，是以「過半數、絕對多數」的選舉制度定輸贏。以美國為例，美國總統係由「過半數的絕對多

數當選制」產生。至於採取「雙首長制」的法國，則規定總統選舉，必須獲得「過半數有

投票權選民的支持，才能算當選」。如果在第一輪投票時，沒有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持時，則應由得票最高的前兩位候選人，在兩週之後進行第二輪投票，進行一對一的對決，由於此時只剩下兩位候選人，這樣就能讓贏得過半數有效票的當選人出爐。換言之，選舉結果，當選者之選票必須超過有效票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定要過半數）才能算當選。此一選舉制度的設計，目前已為絕大多數民主國家所採納。

六、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基於不同的選舉制度，產生不同的選舉結果的窘境，顯見杜絕總統選舉弊端之相關法律，未盡完備，仍有疏陋之處。因此，只有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方能矯正當前台灣政壇的亂象，要擺脫選舉亂象，應該採取撥亂反正的辦法，正本清源之道，就是將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選舉結果的「相對多數當選制」修正為「過半數的絕對多數當選制」以符合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多數領導少數」的原則，實現選舉制度的公平與正義，並順應國際民主發展的新潮流，建立權責相符，絕對多數的總統選舉制度。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第8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徐

欣瑩、彭紹瑾、傅家賢、戴國樑等四人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邱文生 1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上述登記之候選人經各該戶籍地戶政機關，竹北市、湖口鄉及尖石鄉等戶政事務所查證有無選舉人資格，均正式函覆：「有」；登記候選人年齡均達 23 歲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上述五人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案內各候選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辦 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會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 二、本次委員會議後，如發現案內候選人，有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權責予以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新竹縣警察局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等作業，希望由第一組或縣警察局召開特別為此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細部會議。

說 明：依據第三案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決 議：由新竹縣警察局召開，由本會第一組列席參加。

五、主席結論：請第一組製作一份投票日委員督導表，表列應

行注意事項，包括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電話、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連絡電
話，並儘速函送委員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